



附件 2

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4 保险金申请	7.10 肇事逃逸
1.1 合同构成	5.5 保险金给付	7.11 潜水
1.2 合同生效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2 攀岩
2 您获得的保障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3 探险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7.14 武术比赛
2.2 保险期间	6.3 职业变更	7.15 特技表演
2.3 保险责任	6.4 通讯地址变更	7.16 高处作业
2.4 责任免除	6.5 效力终止	7.17 病理性骨折
2.5 其他免责条款	6.6 司法鉴定	7.18 疲劳性骨折
3 您的义务	6.7 争议处理	7.19 现金价值
3.1 保险费的交纳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20 有效身份证件
3.2 如实告知	7.1 意外伤害	7.21 不可抗力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2 我们认可的医院	7.22 周岁
4.1 不保证续保	7.3 专科医生	7.23 骨的完全断裂
4.2 合同内容的变更	7.4 骨折	7.24 压缩性骨折
4.3 解除合同	7.5 醉酒	7.25 骨的不完全断裂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6 毒品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7 酒后驾驶	附表：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5.2 保险事故通知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见 7.1），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7.2）的专科医生（见 7.3）诊断为《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骨折（见 7.4）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的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块骨发生骨折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骨折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不同骨发生骨折的，我们按照各骨骨折程度对应的最高给付比例给付各骨的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之和（被保险人肢体断离的，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均不给付）。
任何情况下，对于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

终止。

2. 4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7.5)、斗殴；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6）；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8）、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7.9）的机动车、肇事逃逸（见7.10）；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7.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8. 被保险人因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7.11）、跳伞、攀岩（见7.12）、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13）、摔跤、武术比赛（见7.14）、特技表演（见7.15）、赛马、赛车、滑冰、滑水、滑雪、驾驶卡丁车、车辆表演等高风险运动；11.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12. 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见7.16）；13. 被保险人同一块骨既往存在或发生骨折的；14. 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见7.17）或疲劳性骨折（见7.18）；15.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16.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自身的职业运动时引起的骨折；17. 被保险人从事水上作业、井下作业、山洞作业、火药或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18.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除外）。 <p>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7.19）。</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p> <p>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2. 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 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 3 保险责任”、“3. 2 如实告知”、“5. 2 保险事故通知”、“6. 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6. 3 职业变更”、“7 您需要了解的重

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您的义务

- | | | |
|------|--------|-------------------------------------------------------------------------------------------------------------------------------------------------------------------------------------------------------------------------------------------------------------------------------------------------------------------------------------------------------------------------------------------------------------------------------------------------------------------------------------------------------------|
| 3. 1 |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 3. 2 | 如实告知 | <p>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p> <p>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 | | |
|------|---------|--------------------------------------------------------------------------------------------------------------------------------------------------------------------------------------------------------------------------------------------------------------------------------------------------------------------------|
| 4. 1 | 不保证续保 | <p>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龄和性别来确定。</p> <p>如果我们不同意您为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小时起效力终止。每次重新投保均遵循以上规则。</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p> <p>一、本产品已停售；</p> <p>二、被保险人身故；</p> <p>三、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形导致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4. 2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4.3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20)。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7.21)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骨折关爱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⑥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6. 1 | 投保年龄范围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见 7.22）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50 周岁至 79 周岁（含），其中 75-79 周岁投保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非首次投保；
二、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您提出投保申请后，需经我们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承保。 |
| 6. 2 |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原给您。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在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我们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 6. 3 | 职业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则本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当被保险 |

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 6.4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6.6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6.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2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7.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4	骨折	指的是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见 7.23），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见 7.24），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见 7.25）。
7.5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10	肇事逃逸	指交通肇事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但被保险人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7.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5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6	高处作业	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7.17	病理性骨折	指的是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7.18	疲劳性骨折	指的是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7.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7.2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2	周岁	以法定身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23	骨的完全断裂	指骨折线通过骨膜及骨质全部，使骨折端完全分离。
7.24	压缩性骨折	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者爆裂。
7.25	骨的不完全断裂	指的是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仅有部分中断，如裂纹骨折（或裂缝骨折、骨裂）、青枝骨折。

附表：

英大人寿老年骨折意外伤害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部位 骨折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 (注 1)	闭合性骨折 (注 2) 住院 并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注 3)	闭合性骨折住院 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 门诊治疗
股骨颈	100%	80%	50%	30%
躯干长骨(不含股骨颈)(注 4)、 颅骨 (注 5)、盆骨 (注 6)	60%	48%	30%	18%
其他骨 (注 7)	20%	16%	10%	6%

注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肢体断离的，仅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均不给付。

注2：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3：切开复位手术：指切开骨折部位的软组织、暴露骨折断端并在直视下将骨折复位的手术。

注4：躯干长骨（不含股骨颈）包括肱骨、桡骨或尺骨、股骨（不含股骨颈）、胫骨及腓骨。

注5：颅骨包括额、顶、枕、筛、颞及蝶骨，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注6：盆骨包括骶、髂、坐、耻骨，不包括尾骨。

注7：其他骨中，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尾骨。